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我们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相关事项审议表决之前，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项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合理的成本获得正常生产所需的产品和资金。交易的风险具有可控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涉及的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回避。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23 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议案》中相关事项审议表决之前,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项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公司与合营公司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进行互保,是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互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与关联方互保,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担保时,涉及的两名关联董事王敏良、王敏岚,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回避。

通过对合营公司盈利能力、风险防控等核查,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子学

周子学

吴仲时

吴仲时

杨旭

杨旭

2023年3月29日